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浙江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大〔2025〕317号）（以下简称“学校推免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的推免工作。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推荐。注重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创

新潜质和专业素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的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包括制定实施细则、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综合测评、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报送推荐材料等。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三）学业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素养、科研潜质和发展潜力。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至少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最低毕业总学分的80%。学生已修读所

有课程的成绩均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无不及格记录，以首考成绩为准。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原则上应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5%以内，学校推免工作启动时，课程有缓考的，按 0 分计算。

（四）专业外语优秀，达到以下水平：

1. 英语：英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

2. 商务英语：英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

3. 日语：日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或大学日语六级 85 分及以上；或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且大学英语六级通过（425 分及以上）。

（五）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范围。

第六条 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 6 分。所有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一）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以各门课程首考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形式体现，总分上限为 5 分。

（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 1 分。学生在同一类目中有多项加分时，仅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以具体工作通知为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赛事，从严审核认定。

1. 科研成果。以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且以浙江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一级期刊加 1 分，二级期刊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1 分，同一成果有多篇论文的，只就高认定一项。

2. 竞赛获奖。同一附件所列竞赛为同一类目，同一类目中有多项加分时，仅取最高项，不累计。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以下简称“三大赛”）中，代表浙江财经大学参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相当奖项）及以上奖项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其他国 A、国 B、省 A 级本科生赛事，可获得加分，如以团队参赛，队员须全部为学校在校本科生，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1。

（2）在重大体育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上

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2。

(3) 在艺术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3。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加 0.1 分；在服役期间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每次加 0.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加 0.5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 社会服务，包含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等。

(1) 本科期间获评“志愿先锋”荣誉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0.1 分。本科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四周以上或者累计志愿服务小时数 ≥ 225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加 0.1 分（不与“优秀青年志愿者”和“志愿先锋”重复加分），加分上限为 0.1 分。

(2) 学校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党（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院系级团委、学生会成员，社团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原则上担任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获得加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4，加分上限为 0.2 分。

(3)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荣誉称号、校“十佳大学生”“财大十佳青年”“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

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可获得加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5，加分上限为 0.2 分。

5. 其他。学院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设置本类目的素质加分项，加分分值见附件 6，累计加分上限为 0.2 分。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以及各专业当年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将学校核定的正式推免名额分为固定名额及竞争性名额两类。固定名额直接分配至专业，按专业内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确定人选。竞争性名额在全院未获得固定名额并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中竞争产生人选，原则上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在全院的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确定。各专业未用完的固定名额纳入学院竞争性名额。对于候补名额，在全院未获得正式推免名额且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中产生人选，原则上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在全院的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确定。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学校推免管理办法和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制定学院年度推

免工作实施细则及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面向学院应届毕业生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实施细则和推荐名额。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财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初审、考察，根据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按照综合成绩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推荐意见和《浙江财经大学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院可以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院工作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签字同意的，视为通过

学院审核或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不纳入加分项。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2022 级语言数据（英语）创新班纳入文华创新学院推免体系，按照《文华创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不参与外国语学院推免名额分配。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外国语学院官方网站提前公布推免名额、实施细则、拟推荐名单等，接受监督。拟推荐名单公示内容须包含学生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加分项及分值。公示期间异议处理结果须书面记录并归档。

第十四条 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三）未能按时毕业，或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四）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五）申请出国（境）者；

（六）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已入学的，取消学籍，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外国语学院是学院推免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纳入学院党委会议题。

第十六条 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推免工作管理办法，保证相关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严处违规行为。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应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错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1. 竞赛加分分值

2. 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分值

3. 重大艺术比赛清单和加分分值

4. 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和加分分值

5. 个人荣誉加分分值

6. 其他类型加分项及加分分值

附件 1

竞赛加分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0.8	0.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	0.8	0.6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8	0.8	0.6	0.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0.6	0.5	0.4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他“专项赛”	0.4	0.3	0.2	0.1
学科竞赛国家级 A 类	0.6	0.4	0.3	0.1
学科竞赛国家级 B 类/省级 A 类	0.3	0.2	0.1	—

注：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附件 2

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他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1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1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自治区、直辖市）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财经大学
5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6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非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4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0.4	
8		单项亚军，集体项目第四名的主力队员	0.3	
9		单项季军，集体项目第五名主力队员	0.2	
10		单项第四，集体项目第六、七的主力队员	0.1	
11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05	

注：上述集体项目指篮球（5人制）、排球（硬排6人制）、足球（11人制），其他都按单项计算，各类比赛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附件 3

重大艺术比赛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他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5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财经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4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3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1	

注：集体项目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且各项目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附件 4

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和加分分值

一、校院两级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学生干部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1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团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等及其他同类型学生干部。	0.2	0.16	0.12
2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及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支委）、班长、团支书等及其他同等的学生干部。	0.1	0.08	0.06
3	校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班（团）委员等及其他校院认定的学生干部。	0.05	0.04	0.03

二、其他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学生干部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1	校级党员工作站总负责人；生活园区团工委正副秘书长；校融媒体中心主任团成员；校自管会主席团成员；校艺术团正副团长；校礼仪队队长；菜宝工作室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同类型学生干部。	0.2	0.16	0.12
2	生活园区团工委秘书团助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楼团总支书记；校级党员工作站部门负责人；校融媒体中心分中心负责人；校广播台负责人；校自管会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校艺术团正副队长；校礼仪队副队长；菜宝工作室负责人、学院党建工作站正副站长及其他同等的学生干部。	0.1	0.08	0.06
3	生活园区团工委干事、楼层团支部书记、团小组组长；校级党员工作站干事；校融媒体中心干事；校广播台干事；校自管会干事；校艺术团干事；菜宝工作室干事、学院党建工作站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校院认定的学生干部。	0.05	0.04	0.03

注：如当年考核仅优秀、合格两档，也按表格中对应的优秀、合格的分值计算。同一学生的学生干部加分就高，不同职务或者不同年份不重复累加。按学期考核的学生干部任职加分以考核等级对应分值折半计算（但原则上需任职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附件 5

个人荣誉加分分值

序号	荣誉类型		加分
1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2
2	校级重要荣誉	包括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0.15
3	其他校级荣誉	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0.1
4		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0.05

注：所有荣誉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附件 6

其他类型加分项及加分分值

类别	加分项及加分分值	上限
学术类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且以浙江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业相关学术类著作：A 类专著 0.2，B 类专著或学术类译著 0.15	0.2
专业证书类	-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 0.1、日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 0.1 -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CATTI）考试笔译或口译二级及以上 0.2、三级 0.1	
第二外语类	- 通过法语 TCF/TEF/DELF/DALF 考试 A2 或大学法语四级考试 CFT4 及以上 0.1 - 通过西班牙语 DELE/SIELE 考试 A2 及以上 0.1 - 通过俄语 TORFL 考试 A2 及以上 0.1 - 通过日语 JLPT N3 考试或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FT4）及以上 0.1 -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50分 0.1（仅限日语专业） 备注：本项仅限第二外语或第三外语。	
竞赛类	国家级 B 类/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 0.05 备注：具体赛事以《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所列本科生赛事为准。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创新创业类	-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合格结项 0.05 - 获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并合格结项 0.05 备注：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注：本表所列五个类别，类别之间可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0.2；同一类别内部，所有项目就高，不累计加分。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按《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财大〔2024〕353 号）执行，需提供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竞赛获奖需提供主办方盖章的获奖证书原件。外语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